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 德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202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3. 202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德国作出声明，考虑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保留，并建议德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sup>3</sup>

4. 202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设立常设政府机构，负责与人权机制合作，协调并跟踪其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sup>4</sup>

5. 德国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sup>5</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努力，将儿童权利明确纳入《基本法》。<sup>6</sup>



7. 202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调整关于武器出口管制的立法，使之与《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第 4 款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保持一致。<sup>7</sup>

8. 2023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罪行纳入刑事立法；通过完全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的强迫失踪定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修订国内立法，以反映刑事责任；在国内立法中纳入相关规定，明确禁止在有关人员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将其驱回。<sup>8</sup>

9. 201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德国应考虑将酷刑作为一项特定罪行纳入一般刑法，并应确保酷刑罪不受任何时效限制；在法律上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sup>9</sup>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拟用新的自决法取代《跨性别法》(1980 年)，取消个人为合法更改姓名和性别而必须接受性别确认手术或激素治疗或心理咨询的义务。委员会建议，如果拟议的自决法获得通过，则应继续开展并扩大该法第 13 条所述的评估进程，以评估该法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权利的影响。<sup>10</sup>

11. 2021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德国取消《环境上诉法》中的要求，即促进环保的非政府组织只有实行开放成员制，并赋予成员充分的表决权，才能诉诸《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查程序。<sup>11</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制定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并在该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在州一级实施的战略，并为该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sup>12</sup>

13. 该委员会还建议德国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贯彻儿童权利方针，并建立跟踪系统，用于分配、使用和监测划拨给儿童的资源。<sup>13</sup>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明确将强制性的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纳入联邦预算的所有领域。<sup>14</sup>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德国确保儿童切实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儿童的部分。<sup>15</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sup>16</sup>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德国在贸易协定以及发展援助政策和方案中贯彻儿童权利方针。<sup>17</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在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之前先开展性别影响评估。<sup>18</sup>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德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由其境内基础设施支持的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包括采取措施，限制在公认的冲突区以外使用无人机，因为这可能导致任意剥夺生命。<sup>19</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2006 年《全民平等待遇法》表示关切，指出德国应考虑修订该法，以提供明确的保护，防止基于语言和国籍的歧视，允许各群体以歧视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诉，加强联邦反歧视局的权力，并确保该法的适用不会导致住房市场的歧视。<sup>20</sup>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继续努力，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男女的实质性平等，并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和配额。<sup>21</sup>

20.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德国广告标准理事会的任务，以处理性别成见问题，并对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实施适当制裁；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和算法不会延续或纵容性别成见、歧视或对妇女的性别暴力。<sup>22</sup>

21.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包括对警察进行培训，并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运动。<sup>23</sup>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事实上的歧视对处境不利儿童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政策和宣传措施，从根源上解决此类歧视问题。<sup>24</sup>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在没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出于移民管制目的开展执法活动，导致了种族定性。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继续全面审查规范警察行为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在执行《联邦警察法》第 22 条第(1)款时适用合理怀疑标准的情况，以确保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人权原则；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意识到不能以会导致种族定性的方式行事。<sup>25</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德国向国家防止酷刑局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sup>26</sup>

25. 该委员会指出，遭受强迫失踪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别暴力，作为失踪者亲属的妇女因努力寻找亲人而遭到暴力、迫害和报复的可能性很大。因本人遭受强迫失踪或因亲属失踪造成的后果而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其人权特别容易受到诸多侵犯。<sup>27</sup>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表示关切；联邦警察以及一些州级执法人员不需要佩戴身份徽章，这妨碍了对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大量关于执法人员实施虐待的申诉没有提交法院。委员会指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德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sup>28</sup>

27.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一些州的法律和实践中，警察继续使用机械约束手段，并指出德国应加紧努力，避免对被警方拘留者使用机械约束手段。<sup>29</sup>

2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仇恨言论，包括口头攻击、网上仇恨和议政时的仇恨言论，还有报告称，存在针对非洲人后裔、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辛提人和罗姆人、穆斯林、犹太教徒、难民和移民的一系列仇恨犯罪，包括暴力攻击和亵渎宗教场所。委员会指出，德国应加强宣传工作，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包容，并消除陈规偏见。<sup>30</sup>

29. 该委员会对使用单独监禁和惩戒性拘留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德国应使所有关于单独监禁和惩戒性拘留的立法和实践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3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德国应对监狱和拘留中心使用身体约束措施进行严格监管。<sup>32</sup>

30. 该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将定罪后预防性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条件应有别于服刑囚犯，并以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为目标。<sup>33</sup>

### 3. 人权和反恐

31.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法律框架赋予执法人员广泛的权力。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联邦和州级反恐立法赋予执法人员的权力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合法性和相称性原则。<sup>34</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2.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作为司法独立的必然结果，检察机关应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但这一点在法律和实践中并未得到保障。委员会指出，德国应考虑进行法律改革，确保检察官的独立性，从而加强司法独立。<sup>35</sup>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法院和行政诉讼中，儿童的意见并非总能得到考虑。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 14 岁以下儿童，都能在所有对其产生影响的决定中，包括在法院以及行政和民事诉讼中表达意见并得到倾听，并制定法律标准，确保此类诉讼程序对儿童友好。<sup>36</sup>

34.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继续在各州积极推动采用非司法措施，如转送、调解和咨询，并尽可能对儿童使用非监禁措施，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包括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sup>37</sup>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所有仇恨犯罪，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向中央和地方当局、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适当培训，并向媒体工作者提供关于促进接受多样性的适当培训。<sup>38</sup>

36. 该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指出德国应加紧努力，起诉涉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者，包括继续开展并加强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等相关公职人员的培训。<sup>39</sup>

37.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德国调查并起诉涉嫌在国外严重侵犯人权和犯罪的人，确保适当识别、调查和惩处强迫失踪罪行。<sup>40</sup>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对酷刑行为责任人行使普遍管辖权。<sup>41</sup>

##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17年《网络执法法》引入了广泛的权力，允许删除网络上被视为非法或具有侮辱性的内容，并且删除此类内容的责任被赋予社交媒体公司，不受司法监督，这可能会对在线表达自由产生寒蝉效应。<sup>42</sup>

40.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德国正在考虑对某些情况下的诽谤行为处以更高的刑罚。委员会对此类条款可能对言论自由产生的寒蝉效应表示关切，并指出德国应考虑将诽谤非刑罪化。<sup>43</sup>

41. 该委员会注意到，多个州的法规禁止教师和/或公务员佩戴头巾，委员会指出这些法律可能会侵犯个人表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对特定宗教的成员和妇女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可能强化被排斥和被边缘化的感觉。<sup>44</sup>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公共部门，包括司法部门中的穆斯林妇女不会因佩戴头巾而受到惩罚，包括为此修订《联邦公务员法》。<sup>45</sup>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法院案件和公众辩论都讨论过是否有可能禁止在学校佩戴宗教面纱，委员会建议德国评估这一拟议禁令对儿童权利的潜在影响。<sup>46</sup>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建议德国加强努力，增加联邦和州两级民选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以及在上述机构和市级机构中任命的妇女人数。<sup>47</sup>

45. 该委员会注意到，德国2017年颁布了禁止网络仇恨言论的法律，但对妇女领袖继续普遍遭受网络暴力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执行《刑事诉讼法》第58条(b)项，并在拟议的欧洲人工智能法获得通过后予以执行。<sup>48</sup>

## 6. 隐私权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广泛的监控权力以及仍然缺乏完全独立的司法监督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所有类型的监控活动和干涉隐私活动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此类活动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并得到司法授权；确保所有监控活动都受到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的监督。<sup>49</sup>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为联邦儿童与青年媒体保护局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该机构制定法规和政策，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隐私和安全；加强执行关于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的法律；提高儿童、家长和教师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包括将数字素养纳入学校课程。<sup>50</sup>

##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48.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相关立法，以鼓励和促进父母双方在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sup>51</sup>

49.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生活在替代照料机构，特别是封闭式机构中，并且在没有适当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将儿童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寄养制度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质量规范，对儿童的保护不足；地方儿童和青年福利办公室在服务质量和获得服务的机会方面存在地区差异；对离开替代照料机构的儿童支持不足。<sup>52</sup>

50.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父母被监禁的儿童能够获得探视权，并评估这方面的现行政策，以制定联邦标准，确保此类儿童能够与父母保持个人关系。<sup>53</sup>

##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51.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提及上次审议中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时指出，德国已着手制定国家转介机制和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然而，贩运受害者缺乏适当的庇护所，可能会妨碍其获得适当的支助和保护。由于缺乏识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的准则，识别贩运受害者，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工作可能受到阻碍。<sup>54</sup>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以监测全面、有效的打击贩运人口政策，并制定国家准则，以便及早识别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的服务机构。<sup>55</sup>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修订《居留法》，确保向所有据称遭受贩运的受害儿童发放居留证，无论他们是否配合刑事调查，并确保在决定其居留地点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sup>56</sup>

##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努力，缩小男女薪酬差异，并执行《薪酬透明法》。<sup>57</sup>

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所有工人的工资至少达到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并确保最低工资水平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准；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特别是加强劳动监察；确保家政工人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条件。<sup>58</sup>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德国全面禁止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罢工，理由是包括学校教师在内的所有公共部门工作人员都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建议德国修订基本服务类别的范围，以确保除了其服务被合理视为不可或缺的公务员外，其他公务员均享有罢工权。<sup>59</sup>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修订《卖淫保护法》，确保卖淫妇女得到充分保护；充分资助和协调各州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支助服务和退出方案。<sup>60</sup>

## 10. 社会保障权

58.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法定养老金，作为确保退休妇女享有体面生活的手段，并修订立法，防止从求职者的基本社会保障福利中扣除法定养老金、公司养老金或部分由国家出资的养老金。<sup>61</sup>

59.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对单身母亲的援助，确保子女抚养令能够反映子女的具体情况需要。<sup>62</sup>

60. 移民组织在提及上次审议中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时指出，德国应解决青年福利系统内资金和人员短缺带来的挑战，以避免对孤身和失散移民儿童的保护和照料质量不尽如人意。<sup>63</sup>

##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大量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或面临贫困风险，建议德国制定一项战略，从根源上解决贫困问题，并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sup>64</sup>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建议德国通过一项以最弱势妇女群体为重点的国家减贫战略，纳入基于人权和性别的方针，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该战略的过程中，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代表性。<sup>65</sup>

## 12. 健康权

63.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人工流产护理指南的安全堕胎服务。<sup>66</sup>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刑法》第 219a 条修正案，以便利妇女获得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信息；加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考虑废除可能对妇女寻求安全堕胎造成障碍的规定。<sup>67</sup>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所有育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必要时能够免费获取。<sup>68</sup>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专门从事儿科护理的合格医务人员短缺，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优质的初级儿科保健服务。<sup>69</sup>

67.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中躯体障碍、饮食失调和其他自残行为的发生率较高。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努力，改善儿童的心理健康；确保尽早对精神健康问题、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和其他行为问题的任何初步诊断进行独立评估，并为此类儿童、其父母和教师提供适当的、基于科学的非医疗心理咨询和专家支持。<sup>70</sup>

6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没有正常居留身份的儿童只能获得有限的医疗保健服务。委员会建议德国考虑扩大为这些儿童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范围，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全面的医疗服务。<sup>71</sup>

69. 该委员会对大量儿童吸入二手烟表示关切，并建议德国为包括孕妇在内的父母开展宣传活动，使他们了解二手烟对儿童健康的有害影响。<sup>72</sup>

70.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继续加强措施，向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药物滥用的信息，并确保及早发现和适当转诊需要接受药物滥用治疗的青少年。<sup>73</sup>

## 13. 受教育权

71. 该委员会对在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差异表示关切，建议德国确保弱势群体儿童有平等机会进入综合学校、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定国家标准，保障所有残疾儿童均享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解决教师短缺问题，包括针对教师职业采取创造性激励措施，并从根源上解决学生因学业压力过大而感到高度紧张的问题；打击校园欺凌行为。<sup>74</sup>

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继续努力，消除阻碍女童选择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非传统学习领域的歧视性成见和结构性障碍。<sup>75</sup>

7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德国的学前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并指出应采取措施，鼓励各州从法律上保障一年的学前免费义务教育。<sup>76</sup>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教育主要是各州的责任，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只有三个州的学校法明确提及儿童权利和人权。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努力，在教育系统中促进人权与和平文化的发展，并鼓励各州将人权教育作为教育目标纳入学校法律。<sup>77</sup>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继续促进和监测妇女在高等教育系统中的职业发展，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获得学术界的研究职位和决策职位。<sup>78</sup>

####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76. 该委员会鼓励德国采取适当措施，加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化石燃料的使用；加强性别平等与国内外气候变化立法和政策之间的联系，以满足受气候变化影响尤为严重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增加民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加大妇女和女童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决策的参与。<sup>79</sup>

7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继续并加大努力，加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框架，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联邦宪法法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决的结论。德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机制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sup>80</sup>

7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继续有指控称，德国管辖下的公司在海外开展业务时侵犯人权，并且有报告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难以获得法律补救。委员会指出，德国应加强现有机制的效力，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在海外开展业务时遵守人权标准；考虑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有权调查在海外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所有障碍，让此类海外业务活动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法律补救。<sup>81</sup>

7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德国通过了《供应链企业应尽职责法》，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在其境内经营或管理的工商企业及其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通过关于加强企业诚信的法案，并建立监督机制以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要求公司评估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并全面公开披露相关信息。<sup>82</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并提及其先前的建议，指出德国应继续加大努力，增加庇护所数量，确保所有妇女，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居留身份无保障的妇女，都能使用这些设施而不必担心受到处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等紧急情况期间免受家庭暴力。<sup>83</sup>

8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杀害女性的发生率较高，建议德国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采取制定全面的预防战略，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sup>84</sup>

82.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sup>85</sup>

83.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土地所有权和金融信贷。<sup>86</sup>



## 2. 儿童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未适用于所有涉及儿童的程序。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在所有影响儿童的政策、方案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包括在贩运人口、移民和庇护程序方面，始终贯彻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德国加强对所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评估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的重视。<sup>87</sup>

85. 该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剥削和网上暴力的发生率很高。委员会敦促德国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确保对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干预；加强措施，确保作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或证人的儿童能够迅速获得对儿童友好的多部门综合干预、服务和支助。<sup>88</sup>

86. 该委员会还建议德国采取措施消除童婚，包括强迫婚姻和宗教婚姻，并针对存在童婚现象的宗教团体开展宣传活动，使其认识到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sup>89</sup>

87. 该委员会敦促德国重新考虑关于自愿应征入伍最低年龄的立场，并建议德国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禁止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特别是在校儿童的兵役广告和营销。<sup>90</sup>

## 3. 老年人

8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加紧努力，确保为老年人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护理人员；立即采取措施改善养老院中老年人的状况，为培训护理人员分配必要的资源，并对养老院进行更频繁、更彻底的检查。<sup>91</sup>

## 4. 残疾人

8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仍然允许对残疾成人实施强制绝育。委员会指出，德国应废除法律中的一切例外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残疾成人实施强制绝育。<sup>92</sup>

9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制定联邦法律条例，确保所有残疾支助设施和服务都有具体措施和机制，以保护残疾女童和年轻妇女免遭暴力，包括性虐待；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支助，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获得个人发展。<sup>93</sup>

## 5.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9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德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罗姆人以及移民妇女和女童，无论其原籍国为何，都能充分获得基本服务并进入劳动力市场。<sup>94</sup>

92. 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的来文中，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德国政府和纳米比亚政府就承认和纠正德国 1904 年至 1908 年在前德属西南非洲殖民地对奥瓦赫雷罗人和纳马人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进行了谈判，并发表了联合声明，但据称两国政府未能确保奥瓦赫雷罗人和纳马人通过自选代表切实参与讨论的权利。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奥瓦赫里罗人和纳马人作为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有别于纳米比亚政府的法律地位，没有他们的参与，就无法进行有效谈判，也无法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sup>95</sup>

##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9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间性儿童有时要接受不必要的医疗程序。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明确禁止所有未经间性儿童自由和知情同意而为其指定性别的行为，除非出于医疗原因绝对有必要采取此类干预措施并已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sup>96</sup>

##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4. 该委员会赞扬德国在接收难民方面表现出的团结精神和对保护难民采取的方法。委员会指出，德国应考虑取消对家庭团聚的限制，并通过适用统一标准确保家庭团聚的权利；考虑审查在家庭团聚语境下“家庭”的定义。<sup>97</sup>

9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采用对儿童友好的方式与寻求庇护儿童进行面谈，向他们提供适合其年龄的信息和法律咨询，将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确保听取、考虑并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投入必要的资源，确保接待中心对儿童友好；防止移民儿童与父母分离；禁止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为由对其实施逮捕和拘留；继续确保迅速查明所有孤身儿童的身份，并为他们指定在庇护方面拥有专业法律知识的监护人；确保初始收容中心的儿童能够迅速进入正规学校系统接受教育。<sup>98</sup>

96. 移民组织在提及上次审议中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时注意到，德国发布了《难民收容中心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最低标准》。然而，移民组织指出，由于这些标准不是强制性的，如何确保在各州负责的所有收容和安置中心执行这些标准仍然是一项挑战。<sup>99</sup>

97. 移民组织指出，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德国已接收了 100 多万乌克兰国民。来自乌克兰的流离失所者，包括持有乌克兰永久居留证的第三国国民，获得了德国的临时保护并可免签进入德国。然而，战前在乌克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人无法获得这种临时保护和免签入境，给大量第三国国民造成了困难，其中许多人是来自非洲和中东的留学生。此外，一些第三国国民，特别是非洲人后裔面临歧视，因为他们并未被视为乌克兰人，地方当局对他们的保护措施并不明确，导致他们在获得住宿和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方面遇到困难。罗姆社群成员也受到歧视，因为他们往往没有正式证件，无法证明自己是来自乌克兰逃出来的。<sup>100</sup>

## 8. 无国籍人

98.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儿童，特别是父母无法出示证件证明其身份或国籍的儿童，获得的是经核证的登记打印件，而不是出生证，这限制了他们获得某些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所有在该国出生的儿童，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或原籍国为何，都能及时获得出生证。<sup>101</sup>

### 注

<sup>1</sup> [A/HRC/39/9](#), [A/HRC/39/9/Add.1](#) and [A/HRC/39/2](#).

<sup>2</sup> [CRC/C/DEU/CO/5-6](#), para. 46. See also [CEDAW/C/DEU/CO/9](#), para. 60.

<sup>3</sup> [CCPR/C/DEU/CO/7](#), paras. 4 and 5.

<sup>4</sup> [CRC/C/DEU/CO/5-6](#), para. 49.

- <sup>5</sup> For example,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p. 110, 118, 120, 122, 434, 470, 474, 478, 489 and 492.
- <sup>6</sup> [CRC/C/DEU/CO/5-6](#), para. 6.
- <sup>7</sup> [CEDAW/C/DEU/CO/9](#), para. 34.
- <sup>8</sup> [CED/C/DEU/OAI/1](#), paras. 6, 8, 10 and 18 (a). See also [CAT/C/DEU/CO/6](#), para. 26.
- <sup>9</sup> [CAT/C/DEU/CO/6](#), paras. 10 and 51.
- <sup>10</sup> [CEDAW/C/DEU/CO/9](#), paras. 15 and 16.
- <sup>11</sup>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Germany, p. 1, referring to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document [ECE/MP.PP/C.1/2021/25](#), para. 121.
- <sup>12</sup> [CRC/C/DEU/CO/5-6](#), para. 7 (a).
- <sup>13</sup> *Ibid.*, para. 9.
- <sup>14</sup> [CEDAW/C/DEU/CO/9](#), para. 22 (a).
- <sup>15</sup> [CRC/C/DEU/CO/5-6](#), para. 5.
- <sup>16</sup> [CEDAW/C/DEU/CO/9](#), para. 58.
- <sup>17</sup> [CRC/C/DEU/CO/5-6](#), para. 13.
- <sup>18</sup> [CEDAW/C/DEU/CO/9](#), para. 20 (c).
- <sup>19</sup> [CCPR/C/DEU/CO/7](#), para. 23.
- <sup>20</sup> *Ibid.*, paras. 8 and 9 (a) and (c)–(e). See also [CEDAW/C/DEU/CO/9](#), para. 14.
- <sup>21</sup> [CEDAW/C/DEU/CO/9](#), para. 26.
- <sup>22</sup> *Ibid.*, para. 28.
- <sup>23</sup> *Ibid.*, para. 54.
- <sup>24</sup> [CRC/C/DEU/CO/5-6](#), para. 15.
- <sup>25</sup> [CCPR/C/DEU/CO/7](#), paras. 12 and 13.
- <sup>26</sup> [CED/C/DEU/OAI/1](#), para. 20. See also [CAT/C/DEU/CO/6](#), para. 14.
- <sup>27</sup> [CED/C/DEU/OAI/1](#), para. 28.
- <sup>28</sup> [CCPR/C/DEU/CO/7](#), paras. 26 and 27. See also [CAT/C/DEU/CO/6](#), paras. 38–40.
- <sup>29</sup> [CCPR/C/DEU/CO/7](#), paras. 28 and 29.
- <sup>30</sup> *Ibid.*, paras. 10 and 11 (c).
- <sup>31</sup> *Ibid.*, paras. 32 and 33. See also [CAT/C/DEU/CO/6](#), para. 33.
- <sup>32</sup> [CAT/C/DEU/CO/6](#), para. 35.
- <sup>33</sup> [CCPR/C/DEU/CO/7](#), para. 35.
- <sup>34</sup> *Ibid.*, paras. 14 and 15. See also [CAT/C/DEU/CO/6](#), paras. 41–45.
- <sup>35</sup> [CCPR/C/DEU/CO/7](#), paras. 40 and 41.
- <sup>36</sup> [CRC/C/DEU/CO/5-6](#), para. 17.
- <sup>37</sup> *Ibid.*, para. 42.
- <sup>38</sup> [CCPR/C/DEU/CO/7](#), para. 11 (d) and (e).
- <sup>39</sup> *Ibid.*, para. 17 (b), referring to [CCPR/C/DEU/CO/6](#), para. 9.
- <sup>40</sup> [CED/C/DEU/OAI/1](#), para. 14.
- <sup>41</sup> [CAT/C/DEU/CO/6](#), para. 22.
- <sup>42</sup> [CCPR/C/DEU/CO/7](#), para. 46. See also the submiss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Germany, paras. 18 and 32.
- <sup>43</sup> [CCPR/C/DEU/CO/7](#), paras. 48 and 49.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3 and 31.
- <sup>44</sup> [CCPR/C/DEU/CO/7](#), para. 44.
- <sup>45</sup> [CEDAW/C/DEU/CO/9](#), para. 44 (a).
- <sup>46</sup> [CRC/C/DEU/CO/5-6](#), para. 20.
- <sup>47</sup> [CEDAW/C/DEU/CO/9](#), para. 40, referring to [CEDAW/C/DEU/CO/7-8](#), para. 32.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 31.
- <sup>48</sup> [CEDAW/C/DEU/CO/9](#), paras. 17 and 18.
- <sup>49</sup> [CCPR/C/DEU/CO/7](#), paras. 42 and 43.
- <sup>50</sup> [CRC/C/DEU/CO/5-6](#), para. 21.
- <sup>51</sup> *Ibid.*, para. 25 (a).
- <sup>52</sup> *Ibid.*, para. 26.
- <sup>53</sup> *Ibid.*, para. 28.
- <sup>54</sup> IO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Germany, paras. 2–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9/9](#), para. 155.157 (Austria) and para. 155.158 (Bahrain). See also [A/HRC/39/9/Add.1](#).
- <sup>55</sup> [CEDAW/C/DEU/CO/9](#), para. 36 (b).
- <sup>56</sup> [CRC/C/DEU/CO/5-6](#), para. 41 (a).
- <sup>57</sup> [CEDAW/C/DEU/CO/9](#), para. 44 (b).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s. 38 and 39.
- <sup>58</sup> [E/C.12/DEU/CO/6](#), paras. 37, 41 and 43.
- <sup>59</sup> [CCPR/C/DEU/CO/7](#), paras. 50 and 51.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s. 44 and 45.
- <sup>60</sup> [CEDAW/C/DEU/CO/9](#), para. 38.

- <sup>61</sup> Ibid., para. 44 (f).
- <sup>62</sup> Ibid., para. 56 (c).
- <sup>63</sup> IOM submission, para. 1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9/9](#), para. 155.199 (Republic of Moldova). See also [A/HRC/39/9/Add.1](#).
- <sup>64</sup> [CRC/C/DEU/CO/5-6](#), para. 34.
- <sup>65</sup> [CEDAW/C/DEU/CO/9](#), para. 48, referring to [CEDAW/C/DEU/CO/7-8](#), para. 40.
- <sup>66</sup> [CEDAW/C/DEU/CO/9](#), para. 46 (d).
- <sup>67</sup> [CCPR/C/DEU/CO/7](#), para. 19.
- <sup>68</sup> [CEDAW/C/DEU/CO/9](#), para. 46 (b).
- <sup>69</sup> [CRC/C/DEU/CO/5-6](#), paras. 30 (a) and 31(a).
- <sup>70</sup> Ibid., para. 32.
- <sup>71</sup> Ibid., paras. 30 (b) and 31 (b).
- <sup>72</sup> Ibid., paras. 30 (c) and 31 (c).
- <sup>73</sup> Ibid., para. 31 (d).
- <sup>74</sup> Ibid., paras. 35 (a) and 36 (a)–(d).
- <sup>75</sup> [CEDAW/C/DEU/CO/9](#), para. 42 (a).
- <sup>76</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3 and 30.
- <sup>77</sup> [CRC/C/DEU/CO/5-6](#), para. 37.
- <sup>78</sup> [CEDAW/C/DEU/CO/9](#), para. 42 (b).
- <sup>79</sup> Ibid., para. 52. See also [CRC/C/DEU/CO/5-6](#), para. 33 (a), and [E/C.12/DEU/CO/6](#), para. 19.
- <sup>80</sup> [CCPR/C/DEU/CO/7](#), para. 25. See also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EN/2021/03/rs20210324\\_1bvr265618en.html](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EN/2021/03/rs20210324_1bvr265618en.html).
- <sup>81</sup> [CCPR/C/DEU/CO/7](#), paras. 6 and 7.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 10; and communication DEU 2/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038>, and the reply from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7576>.
- <sup>82</sup> [CRC/C/DEU/CO/5-6](#), para. 14. See also [CEDAW/C/DEU/CO/9](#), para. 20 (a).
- <sup>83</sup> [CCPR/C/DEU/CO/7](#), paras. 16 and 17 (c) and (d), referring to [CCPR/C/DEU/CO/6](#), para. 9.
- <sup>84</sup> [CEDAW/C/DEU/CO/9](#), paras. 31 (a) and 32 (a).
- <sup>85</sup> Ibid., para. 30. See also [CRC/C/DEU/CO/5-6](#), para. 24 (b).
- <sup>86</sup> [CEDAW/C/DEU/CO/9](#), para. 50 (a).
- <sup>87</sup> [CRC/C/DEU/CO/5-6](#), para. 16.
- <sup>88</sup> Ibid., paras. 22 and 23 (a)–(c).
- <sup>89</sup> Ibid., para. 24 (a).
- <sup>90</sup> Ibid., para. 45 (a).
- <sup>91</sup> [E/C.12/DEU/CO/6](#), para. 49.
- <sup>92</sup> [CCPR/C/DEU/CO/7](#), paras. 30 (d) and 31 (d).
- <sup>93</sup> [CRC/C/DEU/CO/5-6](#), para. 29 (b) and (c).
- <sup>94</sup> [CEDAW/C/DEU/CO/9](#), para. 54.
- <sup>95</sup> See communication DEU 1/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7875>; and reply from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7548>.
- <sup>96</sup> [CCPR/C/DEU/CO/7](#), paras. 20 and 21.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 25.
- <sup>97</sup> [CCPR/C/DEU/CO/7](#), paras. 38 and 39. See also [E/C.12/DEU/CO/6](#), para. 29.
- <sup>98</sup> [CRC/C/DEU/CO/5-6](#), para. 40 (a) and (c)–(g).
- <sup>99</sup> IOM submission, paras. 13 and 1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9/9](#), para.155.247 (Luxembourg). See also [A/HRC/39/9/Add.1](#).
- <sup>100</sup> IOM submission, paras. 15–17.
- <sup>101</sup> [CRC/C/DEU/CO/5-6](#), para. 18.